6、其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)的(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路448弄雨污混接改造工程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路 448 弄雨污混接改造工程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上海天德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62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4060.5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8837.85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企业);

,,,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上海天 20 年刊)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